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要點

90年4月25日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

90年10月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1年9月1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1年11月6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系為落實回流教育，提供在職人員多元而彈性之進修管道，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專班教務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若選修人數未達收支平衡基準，將不予開課。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足所需學分數前，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九學分，惟碩士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需求而選修日間部課程，其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 五、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提碩士論文口試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提案審查。論文研究提案須經論文指導教授邀請本系與校外相關領域教師各一名，公開審查並予認可通過。
- 六、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之前，應至少發表或接受為第一作者之全國性研討會論文或推廣性雜誌之論述一篇，或至少為第二作者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推廣性雜誌之研究論文一篇。同一篇論文只能有一位在職生提出申請。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八、 本教務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